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李錦明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六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七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楊祥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鄭俊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何樹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關廣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黎國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羅健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徐麗儀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林斯琪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肖薇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邵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譚佩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志明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詹陸美霞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應邀出席者

鍾麗端女士

黃俊傑先生

劉懿詩女士

何桂珠女士

岑家琪女士

鄧浩雲先生

趙俊宇先生

李鳳儀女士

職 銜

廉政公署
新界東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助理廉政教育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b

未克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已請假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兩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黃澤標先生

身體不適

楊倩紅女士

出席其他會議

2.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續議事項

傑志基金有限公司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回覆

(文件 CSCD 26/2012)

3. 李有全先生查問傑志基金有限公司(傑志)即將成立的“沙田康體事務諮詢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及傑志將會為沙田區居民提供哪類康體活動。他指出，沙田區居民需要一個正式的足球場，才能進行訓練及辦學。

4. 莫錦貴先生詢問當局在批准傑志租用沙田第 11 區地區休憩用地前，須否得到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同意，若傑志可在沙田區興建足球訓練中心，並將場地有限度地租予沙田區居民，似乎有點兒喧賓奪主。

5. 程張迎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有很多議員不贊成將沙田第 11 區的土地租予傑志興建足球訓練中心。他認為只邀請傑志租用上述土地會引起公眾疑慮。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五年租約期滿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如何處置傑志在第 11 區所興建的足球訓練中心，對石門的居民又有何影響；

(b) 足球訓練中心的足球場租金較康文署的同類場地為高，再者，傑志現時的基地位於將軍澳體育館，租用第 11 區土地後騰出的場地並不會惠及沙田區；以及

(c) 文件中並無詳細交代傑志為沙田區居民提供的訓練課

程，亦無解釋批准傑志租用第 11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理據。

7. 陳國添先生支持傑志租用第 11 區的土地來發展足球運動，但文件中沒有交代傑志為沙田區提供的服務。據他了解，傑志從未與沙田體育會協商合作，他建議傑志提供更多時段予沙田區的組織租用。

8. 鄧永昌先生重申，他與傑志並沒有任何關係，但身為球迷，他十分支持傑志在沙田區發展足運。在香港推廣足運十居其九無利可圖，他認為議員應以持平態度及以整體利益為大前提，處理是次傑志提出的申請。

9. 梁志偉先生詢問康文署是否同意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將第 11 區地區休憩用地租予傑志發展足球訓練中心。

10.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任何體育會(包括沙田區的體育會)如有意於未有發展計劃的休憩用地發展足球場，進行訓練及辦學，可向地政處申請租用有關土地，地政處會向康文署徵詢意見。康文署會一視同仁地處理有關申請。基於善用政府土地的原則，康文署一般不會就有關申請提出反對。不過，如果有關申請的年期較長，康文署會建議申請團體就租用年期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b) 據她了解，地政處仍在處理傑志的申請，而沙田第 11 區地區休憩用地範圍內尚有部分土地目前用作工地，康文署歡迎區內團體考慮申請租用這些土地作為發展體育設施的用途，惠及區內(包括石門)的居民。

11. 主席表示，只要對社區有裨益的事項都值得討論，他建議經由秘書處聯絡相關部門及傑志，以回應議員的訴求。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通過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2/2012)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程張迎先生就上述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

第 13 段(a)由

“他讚賞傑志對香港足球界作出的貢獻，並支持他們租用第 11 區休憩用地作為足球訓練中心(中心)的計劃；”

修訂為

“他讚賞傑志對香港足球界作出的貢獻，但對於當局指以傑志為單一的受邀租用團體則有所保留；”

1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SCD 27/2012)

14.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東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鍾麗端女士及助理廉政教育主任黃俊傑先生出席會議。

15. 鍾麗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6. 郭錦鴻先生對大專生的倡廉意識表示關注，他知道廉政公署會透過通識課程及講座等，向青少年宣揚廉潔觀念，但不論小學、中學抑或大專院校，都很少關於誠信和倡廉的課程，以致很多青少年對貪污問題沒有深切認識。他希望廉政公署和各大專院校加強合作，例如加入一些強制性課程或派發倡廉小冊子等等。

17. 容溟舟先生詢問廉政公署以什麼方法向政府人員、重返職場的退休公務員以至行政長官灌輸防貪、誠信及公平等觀念。

18. 鍾麗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廉政公署一直致力培養大專生的誠信觀念，除了透過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還直接聯絡不同學系，在課堂中加插廉政講座，讓學生能夠在加入職場前了解工作上可能面對的貪污風險；
- (b) 將防貪講座列為強制性課程有一定困難，有些學系由於課程編排關係未能在課堂中加插廉政講座。有見及此，廉政公署在大專院校的迎新講座或通識課程中加插“個人誠信學習單元”，藉此宣揚防貪訊息，當中亦包括派發郭錦鴻先生提及的倡廉小冊子或單張；
- (c) 廉政公署已經與大專院校進一步合作，挑選學生擔任「廉政大使」，為他們提供領袖才能及倡廉意識方面的訓練，以便向同輩宣揚防貪訊息。廉政公署更成立了一個名為“愛●廉結”的組織，加強這些年輕人的凝聚力，畢業後能夠繼續在不同的崗位上宣揚防貪訊息；以及
- (d) 廉政公署十分重視公營機構的誠信文化，除了向各政府部門推介新製作的《管理利益衝突：政府人員誠信管理參考資料套》，並因應個別部門的工作性質及需要，協助其舉辦相關培訓課程，及提供輔助資料以協助部門深

化誠信管理文化。除了為公務員安排恆常的培訓課程，解釋防貪的法規，廉署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攜手推出「持廉守正 — 誠信領導計劃」及建立誠信事務主任網絡，由各政府部門委派高級行政人員擔任誠信事務主任，負責於部門內推廣誠信計劃，並定期向公務員事務局匯報有關進展，確保廉潔信息得以廣泛宣傳。廉署並與公務員事務局定期合辦專題工作坊，及透過網上資訊平台向誠信事務主任發放誠信資訊。

19. 委員一致通過與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合辦名為“誠信跨世代”的沙田區倡廉活動。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致函各議員及委員，邀請他們提名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秘書處收到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鄭楚光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祥利先生
李世榮先生	鄭楚光先生	董健莉女士
李錦明先生	董健莉女士	何厚祥先生
林松茵女士	何厚祥先生	黃宇翰先生

2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名。容溟舟先生提名羅光強先生加入籌委會，這項提名獲梁志偉先生和議。

22. 主席表示，他已擔任籌委會委員多年，為鼓勵更多議員參與籌委會的工作，他決定退出候選名單。

23. 委員一致通過由林松茵女士、羅光強先生、李錦明先生及李世榮先生當選為籌委會的委員。

24. 主席感謝鍾麗端女士及黃俊傑先生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

論是項議題。

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

(文件 CSCD 42/2012)

25.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及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岑家琪女士出席會議。

26. 何桂珠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認同康文署對於沙田第 14B 區工程反對聲音的處理手法，以免工程進度受阻；以及

(b) 他查詢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的進度。他指出，大圍居民對興建公共圖書館的訴求日益強烈，但據他了解，此項工程面對不少問題，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基於大圍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迫切需求，優先考慮在大圍興建公共圖書館或將之併入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

28.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大圍人口激增，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她希望知道在大圍興建圖書館的計劃進展如何；以及

(b) 康文署計劃將沙田第 4C 區發展為永久休憩用地，她對此表示歡迎，並詢問工程的進展如何。

29. 林松茵女士希望知道在大圍興建圖書館的計劃進展如何。大圍的文康設施不足，她曾建議在大圍興建綜合大樓，包括圖書館服務，但康文署至今仍未有具體計劃，希望康文署加快處理，以滿足大圍居民的需要。

30.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在上屆區議會已通過撥款，希望康文署加快工程的進度；以及
- (b) 他詢問康文署在大圍興建圖書館的計劃進展。

3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八項由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早於一九九六年已作出規劃，排第一的沙田第 14B 區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整項計劃需時 20 年，他希望當局增撥資源，盡快落實其餘七項工程；以及
- (b) 他建議以不同方式解決現時沙田區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並重新檢視各類設施的優先次序，例如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方式發展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以及優先在大圍興建公共圖書館，盡快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不足的問題。

32. 楊祥利先生表示，馬鞍山人口約佔沙田區總人口三分之一，按比例計算，馬鞍山的文康設施嚴重不足，希望當局增撥資源，盡快落實發展馬鞍山第 86 區休憩用地和白石一帶，以及設立單車安全城等等，以回應馬鞍山居民的訴求。

33.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項目因涉及大量的斜坡鞏固工程而要進一步覆檢，他詢問需時多久，若覆檢結果不理想，須否更改體育館的設計，甚至取消興建體育館；
- (b) 沙田區的自修室嚴重不足，他詢問會否在沙田公共圖書

館擴展工程中優先興建自修室；以及

- (c) 他認為利用行政手段未能有效解決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的進度問題，長遠來說，必須擴大區議會的職能方可解決根本的問題。

34. 莫錦貴先生詢問康文署有否就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項目範圍內有墓地的問題，與附近居民溝通，盡早讓他們知悉此項工程。

3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的進度停滯不前，他詢問康文署除了調派人手及增撥資源外，有沒有具體措施去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不足的問題；
- (b) 文件附件三並沒有列出他所建議的梅子林路大榕樹下休憩處工程，他詢問康文署將如何處理此項目；以及
- (c) 根據文件附件三，除了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區內還有很多關於文康設施的訴求，隨着新一屆區議會投入運作，該等訴求亦會不斷增加，他詢問康文署如何處理，希望康文署盡快推行所有工程。

36. 李錦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積極考慮在大圍興建公共圖書館，他對此表示欣喜，希望康文署盡快施工，為大約 20 萬大圍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以及
- (b) 根據文件所述，車公廟後山位於山坡上，並非理想的休憩場地選址，他詢問規劃為“休憩用地”的條件為何，以及會否擱置有關建議。

37. 羅光強先生表示，據悉馬鞍山新落成的屋苑相繼入伙但文康

配套設施未見有所增加，而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工程仍有待進一步籌劃，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加快推行上述工程，並在體育館加建一個暖水泳池，這樣不但可省卻改建馬鞍山游泳池的高昂費用，亦可回應馬鞍山居民的訴求。

38.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至今仍未能在大圍覓得理想地點興建圖書館，該署會繼續努力物色合適選址，並尋求其他相關部門協助；
- (b) 有關沙田公共圖書館的擴展工程，根據前區域市政局的規劃方案，工程範圍包括在沙田婚姻註冊處對開的公園興建一幢新的大樓。預料工程所產生的震動及聲音將會影響圖書館、婚姻註冊處，以及沙田大會堂的日常運作。康文署現正考慮縮小擴展工程規模的可行性，以減少對上述設施的影響，並使公園的優美環境得以保留；
- (c) 沙田第 14B 區工程已包括自修室設施，希望有助改善區內自修室不足的情況；
- (d) 由於車公廟後山位於山坡上，行動不便人士不容易前往，而在該處建造一條無障礙通道連接山上亦有一定困難，康文署並不建議發展該處為休憩公園；
- (e) 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的優先次序，是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的會議上經討論後定下來的，如委員會有意更新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並取得共識，康文署樂意跟進；
- (f) 有關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的工程，建築署現正覆檢工程範圍。康文署期望能夠按委員會通過的擬建設施，進行籌劃及設計，並將斜坡鞏固工程的範圍縮到最小，避

免影響葬區。如覆檢結果未如理想，康文署會向委員會作出匯報。建築署在較早前進行土地堪測時已聯絡部分村民，就相關工程作出初步溝通。建築署現正根據堪測數據訂定斜坡鞏固工程的規模。在確定工程對葬區的影響範圍後，康文署及建築署會約見有關村代表，盡早與村民進行妥善溝通。

- (g) 她補充，由於工地面積所限，以及其他考慮因素，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主場的觀眾席座位數目將由原訂的 1 000 個下調至 700 個，其中包括固定及非固定座位；
- (h) 有關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顧問公司現正進行設計工作，並就設計方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康文署會繼續監察工程的進展；以及
- (i) 由於在梅子林路興建休憩處的建議是一項改善環境的小型工程，因此，未有列入文件的附件三。若經與相關議員進一步溝通後，認為有關建議需以基本工務工程進行，康文署會按取得共識的時間順序列入有關附件。

39. 主席總結，新一屆政府即將成立，他寄望當局增撥資源及將權力進一步下放給區議會，盡快推行所有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程。

成立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文件 CSCD 28/2012)

40. 羅光強先生詢問成立工作小組的機制及成為工作小組成員的資格。

41. 程張迎先生詢問有關中秋節日工作小組的批准預算。

42. 林斯琪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訂明，“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就一般情況而言，工作小組的成立是為處理對區內有重大影響的事務。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應互相重疊。”議員/增選委員如欲出任工作小組(包括“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成員，須先獲得議員或其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每位議員或增選委員可為每個工作小組(包括“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提名不超過五位非議員/增選委員出任工作小組成員；以及
- (b) 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的預算草案中，中秋節日工作小組的暫定批准預算為 80 萬元。

43.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中秋節日工作小組，亦通過其職權範圍及文件所列的召集人選舉程序。

44. 主席請委員在席上提名工作小組召集人。李世榮先生提名彭長緯先生為召集人，這項提名獲楊祥利先生及董健莉女士和議。

45.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彭長緯先生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秘書處將於會議後邀請全體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加入此工作小組。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文件 CSCD 29/2012)

46.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的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更新後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工作計劃(文件 CSCD 30/2012)

47. 委員一致通過由轄下三個工作小組，即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及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所提交的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工作計劃。

撥款申請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粵劇欣賞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1/2012)

48. 羅光強先生詢問成立“沙田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統籌委員會”的機制、粵劇欣賞會的場數及門票派發方式。

49.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鄧浩雲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民政事務總署在全港十八區成立“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統籌委員會”，以便舉辦各類慶祝活動；以及

(b) 粵劇欣賞會共有三場，費用全免，門票以兩種方式派發，一是公開抽籤，另一是在老人中心派發予長者。

50. 程張迎先生、李有全先生、莫錦貴先生、黃貴有先生、楊祥利先生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沙田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306,560 元。由於款額超過 25 萬元，委員會將撥款申請推薦給財常會考慮。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地區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2/2012)

52.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成為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國民委員會)委員的機制，以及審批撥款申請的準則；以及
- (b) 他希望負責審批撥款的委員能夠客觀持平地審核申請，並建議獨立表決文件所列的 18 份申請。

53. 陳敏娟女士希望知道 22 份撥款申請不獲推薦的原因，並詢問可否參考有關資料及如何運用餘下的撥款。

54. 彭長緯先生表示，他曾擔任國民委員會的主席，根據過往經驗，國民委員會的地區活動撥款來自區議會撥款，因此申請資格及監察模式跟其他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地區活動相同。他建議一次過表決 18 份申請，若有反對才獨立表決。

55. 李錦明先生詢問 22 份撥款申請不獲推薦的原因。

56. 容溟舟先生表示，委員對這項撥款申請仍有不少疑問，他詢問可否留待下次委員會會議才通過。

57. 梁志偉先生建議先處理 18 份獲推薦的撥款申請，令活動可順利進行。

58. 黃宇翰先生對羅光強先生的建議有保留，他相信國民委員會及每個工作小組都有一套審核撥款的機制，每份申請經審批後才推薦給相關委員會考慮。若每個活動都由相關委員會逐一審評，似乎在代替國民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其職能，影響相關委員會的運作。

59. 陳國添先生相信國民委員會設有一套審批撥款的機制，若不符合國民教育的主題，便不批出撥款，以免與其他範疇的申請重

疊。他認為應該信任國民委員會審批活動撥款小組的委員，相信他們會公正處理每份申請。

60. 梁家輝先生表示，身為國民委員會國民教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他表示所有成員都公正持平地處理每份申請。

61. 何厚祥先生表示，每位議員都可詢問各項撥款申請，但負責審核撥款申請的每一個工作小組都應該予以尊重。國民委員會設有獨立的審核機制，至於這套機制是否完整，並非是次討論的焦點。他同意採納彭長緯先生的建議，一次過處理 18 份獲推薦的撥款申請。

62. 趙俊宇先生表示，國民教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工作小組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審批地區團體的活動撥款申請，委員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定下審批準則，包括活動的主題、性質、內容、形式、服務對象人數等作為考慮因素，並建議同一申請機構最多可獲批撥款進行一個活動，資助額上限為 30,000 元。國民委員會預留 200,000 元撥款供地區團體申請，而該 18 份申請的總額為 199,513 元。他不反對將不獲推薦的申請的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

63. 林斯琪女士表示，撥款申請不獲推薦的原因主要是活動性質不符合國民教育的主題。獲推薦的活動大部分於本年五月至八月期間舉行，籌備工作須盡快展開，由於時間緊迫，該 18 份獲推薦的撥款申請須於是次會議處理。

64. 詹陸美霞女士備悉議員所關注的事宜，並表示會適當地予以跟進。

65. 主席相信國民教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都公正持平地處理每份申請，他建議一次過處理 18 份獲推薦的撥款申請。

66. 何樹忠先生、林松茵女士、郭錦鴻先生、梁家輝先生、吳錦雄先生、黃嘉榮先生及黃貴有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國民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6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99,513 元。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 — “委員會網上推廣” 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3/2012)

68. 莊耀勤先生查問承辦商更新網頁的次數，以確定撥款推廣網上服務是否合乎經濟原則。

69.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2b 李鳳儀女士回應說，承辦商會不定時在網上更新國民教育的最新消息，例如宣傳活動概況、活動報告或照片等，撥款申請所涉及的項目亦包括資料儲存、維持網站運作及域名登記。

70. 何樹忠先生、林松茵女士、郭錦鴻先生、梁家輝先生、吳錦雄先生、黃嘉榮先生及黃貴有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國民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7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0,000 元。

“家家歡樂賀元宵 2013” 撥款申請(文件 CSCD 34/2012)

72. 程張迎先生認為，將這項撥款申請納入開支科 8(節日慶典)確實有斟酌餘地，他希望來年將這項申請納入開支科 10(社區發展)，與其他地區團體一同爭取資源。

73. 林斯琪女士備悉程張迎先生的意見，並表示來年會作出相應

安排。

74. 何厚祥先生、林松茵女士、李錦明先生、莫錦貴先生、徐麗儀女士、黃嘉榮先生、黃宇翰先生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示他們都是沙田居民協會或沙田活動委員會的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7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60,000 元。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沙田公園開放時間作出的提問
(文件 CSCD 35/2012)

7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居民早於二零零七年已就晨運客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作出投訴，當時康文署表示不能提早開放沙田公園，但文件中提及護衛員多次於早上五時許開門讓晨運客入內。他詢問康文署沙田公園開放時間的管理機制如何，以及可否重新考慮試行提早半小時開放沙田公園，以改善噪音滋擾的問題；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在回覆中表示，過去十二個月沒有接獲任何關於晨運客在沙田公園內造成噪音滋擾的投訴，但沒有提供在沙田公園外及非晨運客造成噪音滋擾的投訴數字，他希望警務處補充資料。

77. 黃宇翰先生表示，晨運客造成的噪音滋擾不單影響沙田公園附近的居民，有不少晨運客在城門河兩岸唱歌、跳舞、耍太極等，令城門河附近的居民飽受噪音滋擾。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劃出特定位置供晨運客或表演者使用，以改善噪音滋擾的問題。

78.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朱家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公園面積約為八公頃，公園中間位置的結客場則約為兩公頃，這部分為 24 小時開放，其餘部分的開放時間為早上六時半至晚上十一時。由於公園某些部分鄰近民居，康文署已提醒公園使用者盡量將聲浪收細，並鼓勵他們使用 24 小時開放的結客場；以及
- (b) 由於沙田公園的整體面積很大，如提早開放，康文署在人手及其他配套方面遇到一定困難。康文署會加強監管並提醒護衛員遵守工作守則，不可讓晨運客提早進入公園。

79. (會後補充:香港警務處回覆，在過去十二個月，該處並未有接獲任何由早上 4 時至 8 時在沙田公園外圍發生的噪音滋擾的投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36/2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37/20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六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38/2012)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39/2012)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40/2012)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文件 CSCD 41/2012)

80. 李錦明先生表示，有關開支科 11 的撥款申請，由於現時物價高漲，租用一部旅遊巴士只獲撥款 1 300 元並不足以支付一天遊的交通費，希望來年能夠增加此項目的撥款額。

81. 林斯琪女士回應說，考慮到實際需要，負責審批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撥款申請的工作小組已對旅遊巴士項目的撥款額作出相應調整，由 1,300 元增加至 1,400 元。

82. 委員備悉上述六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3.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二年六月